

博山区供销合作社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1	博山区供销社	信息公开	其他类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43号）“推进决策公开、推进执行公开、推进管理公开、推进服务公开、推进结果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根据有关要求即时公开	主动服务、依申请服务	其他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渠道面向社会渠道面向社会直接公开。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2	博山区供销社	农产品经营服务	政策支持类	《关于加快构建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全面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0〕31号）“（二）全面推进农产品经营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供销合作社与农民及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建立从基地到市场终端的农产品经营服务体系。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围绕蔬菜、果品、畜禽、水产、粮食、棉花、油料等主要农产品，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创新经营方式，探索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使优质农产品直接进入终端市场的运营模式；发挥联合优势，组建农产品经营公司和交易中心，搭建农产品信息、合作、交易平台。”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无

博山区供销社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3	博山区供销社	农业生产服务	其他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四）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围绕破解‘谁来种地’、‘地怎么种’等问题，供销合作社要采取大田托管、代耕代种、股份合作、以销定产等多种方式，为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收储加工等系列化服务，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创新农资服务方式，推动农资销售与技术服务有机结合，加快农资物联网应用与示范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科研院所、庄稼医院、职业院校在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民技能培训中的积极作用。积极承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无
4	博山区供销社	农产品流通服务	其他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五）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加强供销合作社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创新流通方式，推进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将供销合作社农产品市场建设纳入全国农产品市场发展规划，在集散地建设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现代物流中心，在产地建设农产品收集市场和仓储设施，在城市社区建设生鲜超市等零售终端，形成布局合理、联结产地到消费终端的农产品市场网络。积极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有条件的地区，政府控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可交由供销合作社建设、运营、管护。继续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健全农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回收等网络，加快形成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经营服务新格局。顺应商业模式和消费方式深刻变革的新趋势，加快发展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形成网上交易、仓储物流、终端配送一体化经营，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无
5	博山区供销社	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支持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十）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创办一批管理民主、指导健全、产权清晰、带动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自愿的前提下，引导发展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围绕当地优势产业开展系列化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无

博山区供销社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6	博山区供销社	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民技能培训	就业技能培训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四）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围绕破解‘谁来种地’、‘地怎么种’等问题，供销合作社要采取大田托管、代耕代种、股份合作、以销定产等多种方式，为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收储加工等系列化服务，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创新农资服务方式，推动农资销售与技术服务有机结合，加快农资物联网应用与示范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科研院所、庄稼医院、职业院校在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民技能培训中的积极作用。积极承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无